

# 中华财险安徽省商业性草莓育苗保险条款

##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保险单、批单、投保单及其附件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从事草莓育苗生产经营的农户、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

## 保险标的

**第三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草莓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统称“保险草莓”）：

（一）经过政府部门审定的合格品种，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

（二）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三）生长正常。

投保人应将符合上述条件的草莓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草莓的损失，且损失率达到10%（含10%）以上的，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一）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风灾、雹灾、冻灾、旱灾、地震等自然灾害；

（二）火灾、泥石流、山体滑坡等意外事故；

（三）病虫害鼠害；

（四）野生动物毁损。

##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行为及他人的恶意破坏行为；

（二）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部分损失后，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或放弃管理保险草莓或故意扩大损失的行为；

（三）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以及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或责任。

（四）战争、军事行为，恐怖事件、罢工，骚乱、盗窃、抢劫；

（五）核反应、核辐射、放射性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污染；

- (六) 权利人不按使用说明违规操作;
- (七) 生产培育过程中的违规操作; 运输或仓储过程中外来原因;
- (八) 关联企业之间的相互索赔。

**第六条** 其它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一切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保险金额

**第七条** 保险草莓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保险草莓育苗期内所发生的直接物化成本(包括: 种子成本、化肥成本、农药成本、灌溉成本、机耕成本和地膜成本等)确定, 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保险面积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 保险期间

**第八条** 保险期间应自保险草莓在育苗时开始至移栽大棚时止。具体起止日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 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 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 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 保险人应向投保人重点说明保险责任、责任免除、合同双方权利义务、特别约定、理赔标准和方式等条款内容。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 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查勘定损过程中, 保险人应明确告知被保险人需提供的索赔资料或发放索赔资料清单。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 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证明资料不完整的, 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二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赔偿请求后, 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 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造成全损的, 应当在接到报案后 10 日内完成损失核定。发生部分损失的, 应当在接到报案后 20 日内完成损失核定。

发生重大灾害、大范围疫情以及存在其他特殊情形时, 保险人可适当延长损失核定时间, 并向被保险人做好解释说明工作。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做出核定后, 对于不属于保险责任的, 应当在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赔通知书, 并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保险人自收到被保险人赔偿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 如不能确定赔款金额, 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 对可以确定的金额先予支付。最终确定赔偿金额并达成赔偿协议后, 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 投保人应对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作出真实、详尽的说明或描述, 履行如实告知义务, 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

**第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其应承担的保险费。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必须遵守农业、科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接受科技人员指导，积极做好保险草莓的科学栽培、田间管理、病虫害防治、防灾防损等工作。

保险人可以对保险草莓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草莓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七条** 保险草莓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八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材料：

（一）保险单正本及分户清单；

（二）损失清单；

（三）灾害发生时间、地点的书面情况以及其他必要的有效单证材料；

（四）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草莓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一条 保险草莓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分为全部损失和部分损失。

1、全部损失：凡保险草莓损失率在 80%（含 80%）以上的为全部损失，全部损失按损失率为 100%计算赔偿。

2、部分损失：凡保险草莓损失率在 80%以下的为部分损失。

第二十二条 保险草莓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草莓对应生长期的每亩最高赔偿金额×受损面积×损失率

损失率=单位面积植株损失数量/单位面积平均植株数量×100%

保险草莓不同生长期的每亩最高赔偿金额

| 生长期     | 每亩最高赔偿金额    |
|---------|-------------|
| 母苗生长期   | 每亩保险金额×10%  |
| 匍匐茎抽生初期 | 每亩保险金额×20%  |
| 匍匐茎抽生期  | 每亩保险金额×40%  |
| 子苗练苗期   | 每亩保险金额×80%  |
| 子苗成熟期   | 每亩保险金额×100% |

保险草莓一次或多次受灾，每亩累计赔偿金额达到保险单载明的每亩保险金额时，该受灾保险草莓保险责任终止。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第三条规定的保险草莓的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草莓每亩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亩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草莓每亩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所有有关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六条** 保险草莓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七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者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履行赔偿义务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的，该行为无效。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由于被保险人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偿金额。

**第二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

###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一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二条** 保险草莓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规定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

险费。

**第三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 释义

**第三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暴雨：指降雨量每小时在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

（二）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地下渗水、政府行蓄洪不属洪水责任。**

（三）内涝：由于降水过多，地面积水不能及时排除，农田积水超过作物耐淹能力，造成作物减产。

（四）风灾：指 8 级（含）以上，即风速在 17.2 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五）雹灾：指在对流性天气影响下，积雨云中凝结生成的冰块从空中降落，造成草莓严重的机械损伤而带来损失的灾害。

（六）冻灾：指因遇到 0℃ 以下或长期持续在 0℃ 以下的温度，引起草莓冰冻或是丧失一切生理活力，造成草莓死亡或部分死亡的灾害。

（七）旱灾：指因自然气候的影响，土壤水与农作物生长需水不平衡造成植株异常水分短缺，从而直接导致农作物减产和绝收损失的灾害。旱灾以市级以上（含市级）农业技术部门和气象部门鉴定为准。

（八）地震：是地壳快速释放能量过程中造成振动，期间会产生地震波的一种自然现象。

（九）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十）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十一）山体滑坡：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十二）病虫草鼠害：大面积、集中连片发生的，并造成农作物严重损失的草莓常见病虫草鼠害。以农业主管部门或农业技术部门鉴定为准。

（十三）野生动物毁损：是指因野生动物侵袭造成的草莓损失。

（十四）关联企业：与被保险人在资金、经营、购销等方面，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拥有或者控制关系，或者直接或者间接地同为第三者所拥有或者控制，或者其他在利益上具有相关联的关系的其他企业。